

(格式六-四)

待 出 售 資 產 明 細 表

項目	摘要	金額	備註

說明：請比照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第四十一段（b）之規定，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，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。